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其他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就本公司法人股股东佛山市盈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瑞建材”）向卢勤、边程二位自然人协议转让所持有股份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3 日收到公司第四大股东盈瑞建材的通知，称该公司已于 2005 年 9 月 3 日与卢勤、边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盈瑞建材将持有的科达机电社会法人股（发起法人股）6,354,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 6.38% 的股份分别转让给卢勤和边程。该部分股份的性质由社会法人股变为个人股。其中卢勤受让 3,089,950 股，占科达机电总股本的 3.10% 边程受让 3,264,050 股，占科达机电总股本的 3.28%。

本次转让前，卢勤持有科达机电 23,576,474 股，占科达机电总股本的 23.69%，本次转让后，卢勤将持有科达机电 26,666,424 股，占科达机电总股本的 26.79%，仍为科达机电第一大股东。本次转让前，边程持有科达机电 9,497,656 股，占科达机电总股本的 9.54%，本次转让后，边程将持有科达机电 12,761,706 股，占科达机电总股本的 12.82%，仍为科达机电第二大股东。

转让总价款为 3,530,000 元，受让人用现金支付股份转让对价，其中卢勤支付 1,716,639 元，边程支付 1,813,361 元。该协议于 2005 年 9 月 3 日生效。

本公司董事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上述转让事宜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九月五日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股票简称：科达机电

股票代码：60049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佛山市盈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邮政编码：528138）

联系电话：0757-87369126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5年9月5日

特 别 提 示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的。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披露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持股变动的生效日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日为准。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4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5
第六章 备查文件.....	6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科达机电	指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盈瑞建材、本公司	指	佛山市盈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转让	指	盈瑞建材转让科达机电 6.38%的股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佛山市盈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

注册资本：8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32000286

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72292636-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承接：陶瓷工艺及技术服务，陶瓷制品深加工，自动化控制技术
服务。

经营期限：自2000年5月10日起永久存续

税务登记证号：国税粤字[440683722926366]号

地税粤字[440683722926366]号

通讯地址及邮编：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范湖工业区；528138

股东情况：本公司是自然人设立的有限公司，股东姓名及出资比例如下：

1. 关琪，出资额占盈瑞建材注册资本的51.37%；
2. 谭登平，出资额占盈瑞建材注册资本的48.6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情况

关琪女士，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广东省佛山市。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谭登平先生，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广东省佛山市。现任本公司董事兼科达机电董事、副总经理；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上述人员均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除持有科达机电股份外，报告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盈瑞建材持有科达机电社会法人股（发起法人股）6,354,000股，占科达机电已发行股份的6.38%股，为科达机电的第四大股东。盈瑞建材实际控制人关琪女士的丈夫边程先生持有科达机电股份9,497,656股（个人股），占科达机电总股本的9.5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 股份转让情况

2005年9月3日，本公司与卢勤、边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科达机电股份 6,354,000 股分别转让给卢勤和边程。该部分股份的性质由社会法人股变为自然人股。

本次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科达机电的股份。

(二) 股份转让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卢勤、边程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将向卢勤等转让持有的科达机电社会法人股 6,354,000 股，占科达机电总股本的 6.38%，其中卢勤受让 3,089,950 股，占科达机电总股本的 3.10%；边程受让 3,264,050 股，占科达机电总股本的 3.28%；转让总价款为 3,530,000 元，受让人用现金支付股份转让对价，其中卢勤支付 1,716,639 元，边程支付 1,813,361 元。该协议于 2005 年 9 月 3 日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科达机电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持有的科达机电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次转让前，盈瑞建材持有科达机电 6,354,000 股，占总股本的 6.38%，是科达机电的第四大股东；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科达机电股份。

本次转让前，卢勤持有科达机电 23,576,474 股，占科达机电总股本的 23.69%，本次转让后，卢勤将持有科达机电 26,666,424 股，占科达机电总股本的 26.79%，

仍为科达机电第一大股东。

本次转让前，边程持有科达机电 9,497,656 股，占科达机电总股本的 9.54%，本次转让后，边程将持有科达机电 12,761,706 股，占科达机电总股本的 12.82%，仍为科达机电第二大股东。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关琪不存在下列情况：未清偿对科达机电的负债，未解除科达机电为本公司或关琪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科达机电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报告人不存在买卖科达机电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持股变动的有关信息做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 佛山市盈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股份转让协议；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备查阅。

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佛山市盈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琪

二〇〇五年九月五日